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1.6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1.17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2月1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联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090589元。因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0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股利应以0.090399元/股元计算。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18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3年12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8,559,101股，共回购注销40.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的0.0376%。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本次两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7、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9元/股向下修正为11.5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8、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42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以截至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580,399股变更为1,059,369,899股，共回购注销921.0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的0.86%。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60元/股。详见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从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60元/股）的85%（即；9.86元/股）的情形，触及“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15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1.17元/股，因此，公司本次“联创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1.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创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2020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48人，代表股份163,34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603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4,59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0356%；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9人，代表股份68,754,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67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39人，代表股份68,754,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67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817,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23%；反对6,0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13%；弃权48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4%。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224,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23%；反对6,045,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5%；弃权484,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83,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35%；反对6,72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67%；弃权53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8%。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491,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360%；反对6,724,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4%；弃权538,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严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静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董事会同意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原《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董事会同意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监督职能作用，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2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饶爽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饶爽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饶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李卫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李卫社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卫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卫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社先生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其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饶爽先生、李卫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饶爽先生、李卫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严静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严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严静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严静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建四局一公司总会计师，中建四局华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建四局深圳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建四局南方分局局长，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拟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严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严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严静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2月26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2月20日，截止2025年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拟补选严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具体内容及严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2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21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5年2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广田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